

人民法院公告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12月1日上午10时至2023年12月2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位于上庄镇龙泉花园东区44-2-3308号不动产,建筑面积109.06平方米。起拍价:346000元,保证金:40000元,加价幅度:2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王法官,电话:0311-66758114,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12月25日上午10时至2023年12月26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618号瑞景华庭4-3-1101等2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21)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154375号)。建筑面积为259.14平方米,仓储面积13.42平方米。起拍价196830元,保证金200000元,增价幅度10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王法官,电话:0311-66758166,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李俊钊: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益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李俊钊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证据等。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河北盛世浩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南通市达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河北盛世浩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证据等。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史志明、何立刚:
本院受理原告刘宏万诉被告史志明、何立刚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证据等。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张华军、石家庄聚德源商贸有限公司、河北盛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执行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被执行人张华军、石家庄聚德源商贸有限公司、河北盛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案外人石家庄南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执行异议申请,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及相关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卜娟、陈景林:
本院在执行深泽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卜娟、陈景林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等相关证据材料。异议申请人的请求为:中止对石家庄市青园街298号远见小区4-1-2202房产的查封。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